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　　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葉俞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明貴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6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39元【計算式：8,991元＋3,6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12,639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項目1(請求金	利息	8,991元	106年12月2日	115年1月12日	(8+42/365)	5%	3,648.13元

（續上頁）

額8,991元）		3,648.13元
合計		1萬2,639元